



财政收支运行的最新“成绩单”出炉。财政部20日发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116亿元，同比增长21.8%，增速较快、符合预期；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676亿元，同比增长4.5%，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收入方面具体来看，上半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624亿元，同比增长23.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62492亿元，同比增长20.6%。全国税收收入100461亿元，同比增长22.5%；非税收入16655亿元，同比增长17.4%。

“上半年财政收入同比增速较高，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收入基数较低和当前工业生产者价格上涨较快，同时反映了我国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在财政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刘金云如是说。

上半年，受企业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影响，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17.7%；工业、服务业稳步增长以及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推动国内增值税同比增长22.5%……我国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态势在主要税收收入项目上明显体现。

财政支出方面，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676亿元，同比增长4.5%。

“其中，中央支出同比下降6.9%，扣除部分支出拨付时间比去年有所延后因素影响后同比下降2.4%，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刘金云说。

教育支出18433亿元，同比增长1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86亿元，同比增长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04亿元，同比增长8.2%……上半年，全国财政“三保”等重点支出增长较快。

“财政部坚持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基本方针，下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把紧预算支出关口，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项中新说。

与此同时，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有序推进。截至6月底，今年2.8万亿元直达资金中，中央财政已下达2.59万亿元，各地区形成支出1.635万亿元，资金快速落到基层和单位，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前瞻下半年财政收支运行，刘金云表示，从后期走势看，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等问题依然存在，加之去年下半年基数抬高，减税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将在今年下半年更加显著体现，预计今年下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增幅将比上半年明显回落。

“然而，考虑到今年上半年收入完成进度较快，经过努力，预计能够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刘金云说。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部署。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方面25项重点任务。一是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直达工具。增加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二是着力营造市场化营商环境。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

批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退出，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健全监管规则，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确保质量和安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异地就医结算等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优化车辆检测、公证等服务。三是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四是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在贸易投资自

由便利化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缩减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便利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业创新。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五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改革统筹协调，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改革综合效能。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

《分工方案》强调，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部门，强化队伍建设，抓好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实抓细相关改革，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形成改革合力，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多媒体数字沙盘再现“光荣之城”

14亿多中华儿女，共同见证中国共产党在人类历史上肇画的宏伟蓝图——

百年一瞬！从成立之初只有50多名党员，到如今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中国共产党带领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写下由弱到强的历史诗篇。

山止川行！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发，中国共产党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时空变化、斗转星移，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坚定如磐。无论身处何时、身处何地，中国共产党人都是服务人民的旗帜、坚不可摧的力量。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珍贵的文物、翔实的档案、生动的视频、逼真的复原景观……诉说着红色政权的来之不易，新中国的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来之不易。

礼赞，属于源自平凡的29人，也属于9500多万名奋斗着、奉献着的中国共产党人。

图为6月1日在上海的中共一大纪念馆拍摄的“光荣之城”巨型沙盘。

文：新华社记者任沁沁

图：新华社记者刘颖

（紧接第一版）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引导人口区域合理分布，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目标

（五）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 （六）主要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积极稳妥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协调公平，满足群众多元化的生育需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释放生育潜能，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以均衡为主线。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谋划部署，兼顾多重政策目标，统筹考虑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以改革为动力。着眼于我国人口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眼于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深化改革，破除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思想观念、政策法规、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提高人口治理能力和水平。

——以法治为保障。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法实施，将长期以来党领导人民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方面的创新理念、改革成果、实践经验转化为法律，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新时代人口工作行稳致远，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 （七）主要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 三、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

（八）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考虑本地区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九）取消社会抚养费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加强宣传倡导，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精准做好各项管理服务。

（十）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十一）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 四、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十二）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加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加强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十三）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

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十四）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技术审批，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

## 五、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十五）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以市地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十六）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区婴幼儿活动场和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园招收2至3岁幼儿。

（十七）加强综合监管。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承担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

## 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十八）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

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十九）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地方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地方政府可以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二十）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放学后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将学生参加课外培训频次、费用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严格规范校外培训。

（二十一）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适时对现行有关休假和工作时间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 七、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二十二）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加强立法，保障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动态调整。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有

条件的地方可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落实好扶助所需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二十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定期巡访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筑牢织密帮扶安全网。

## 八、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五）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国情、国策意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十六）动员社会力量。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益活动。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健康成长环境为导向，开展活力发展城市创建活动。

（二十七）深化战略研究。面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持续深化国家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研究，完善人口空间布局，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人口学科和理论体系建设，发展人口研究高端智库，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八）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把各地区各部门和全社会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变化、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二十九）加强工作督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本决定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狠抓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本地区人口工作情况，中央将适时开展督查。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